

各類教育人員薪給彙整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類別	月支數額
教授	111,145
副教授	93,360
助理教授	82,100
講師	69,455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	64,570

註：

1. 本表月支數額係按各類教育人員本薪最高級及學術研究加給 2 項合計。
2. 表列「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」之學術研究加給係以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之月支數額計支。又各公立大專校院得在不調整人事總經費，不增加政府公務預算負擔之前提下，選擇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，並以現行各職級教師學術研究加給月支數額調升(降)30%範圍內，授權各校於該區間內自訂學術研究加給之等級及數額，但不得均高(或均低)於現行未實施學術研究加給分級制各職稱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標準。
3. 表列教育人員如兼任學校所定主管職務者，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，例：擔任大學校長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37,350 元；兼任大學副校長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30,260 元；兼任大學校院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學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得支給主管職務加給 27,280 元。
4. 依「教師待遇條例」附表一「教師薪級表」說明 1 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如具有大專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，最高本薪得晉至 525 薪點(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月支 75,115 元)，最高年功薪得晉至 650 薪點(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月支 81,975 元)；如具有大專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所博士學位，最高本薪得晉至 550 薪點(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月支 76,490 元)，最高年功薪得晉至 680 薪點(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月支 83,350 元)。
5. 表列數額以行政院 107 年 1 月 3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000011 號函核定之「公務人員俸額表」、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」及「公立中小學校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」所列數額計算。
6. 依「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」及「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」規定，學校可運用校務基金自籌經費中有關學雜費收入、推廣教育收入、產學合作收入、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、場地設備管理收入、受贈收入、投資取得之收益及其他收入，支應編制內教師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(如學術獎助金、績效獎金等)。
7. 表列各級人員支給數額，自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。